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 4月27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4882 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餐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XXXXXXX-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501060餐館業 二、F501030飲料店業 三、F203020菸酒零售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7.98平方公尺）」。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於95年 3月18日 1時18分實施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等情事，該分局遂以95年 3月23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11504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查處，嗣原處分機關於95年 3月31日20時20分派員前往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條第 3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3條規定，以95年 4月27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48 820 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萬 5千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5年 5月1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 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.....」第 8條第 3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個月內為之，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第 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 F203020.....營業項目：菸酒零售業.....定義內容：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。.....」 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 F501030.....營業項目：飲料店業.....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.....」 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 F501050.....營業項目：飲酒店業.....定義內容：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，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.....」 「.....F501060餐館業.....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8條第3項）

依據	第33條
法定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1次處負責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2次處負責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營○○餐坊以西式簡餐及飲料為主，空間設計除了擺設桌椅，還包括調配飲料工作檯及工作檯後方之開放式陳列展示櫃，以提供消費者美觀及舒適的用餐環境。展示櫃內所陳放洋酒，係訴願人周遊各國收藏之紀念酒，純粹作陳列用，偶爾朋友來店探訪，便趁機小酌。由於訴願人不諳法令，不知將酒類當擺飾會致稽查人員誤以為有販售酒類之行為，亦不知可抗拒稽查人員所作之不實稽查紀錄，因之遭致 2次查處，訴願人特就95年3月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提出申訴，懇請明察並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餐坊」係於94年 8月18日設立登記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xxxxxxx-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於95年 3月18日 1時18分實施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等情事，該分局遂以95年3月23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095311504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查處，嗣原處分機關於95年 3月31日20時20分派員前往系爭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此並有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95年3月23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09531150400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一、警方依規定於上述之時間地點實施臨檢，該店正在營業中，由負責人○○○全程陪同受檢。二、該店佔地約25坪，設有 6組桌椅，一個吧檯、一間廁所、一間小廚房（隔間），全店皆為開放式空間，無包廂，備有簡餐熱炒.....酒飲料等供不特定人士點用.....」及經負責人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稽查地點：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稽查對象：○○餐坊.. 實際經營餐館、飲酒店、飲料店業務..... 每天營業時間自11時至21時止，..... 現場經營型態：一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適有 5名顧客消費中。二、現場主要提供餐食、酒類（客人寄放）及飲料供不特別（定）人於現場用餐、喝酒及喝飲料。三、現場設 1吧檯，後面擺放各式洋酒（員工稱係客人寄放）。另設 1間廚房，僱有廚師 1位。..... 消費方式：餐食160~180元不等，咖啡、果汁、茶60~160 元不等，酒類係客人寄放，並提供場所供客人現場飲酒。.....」可稽。按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

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14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章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展示櫃內所陳放洋酒，係訴願人周遊各國收藏之紀念酒，純粹作陳列用，偶爾朋友來店探訪，便趁機小酌等節。按上開違章事實係於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95年3月18日實施臨檢及原處分機關95年3月31日為商業稽查時當場查證屬實，且由訴願人當場陪同檢查或簽認該稽查紀錄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可稽，訴願人於事後翻異，自難採據。另訴願人縱或未有販賣酒類之行為，惟供消費者寄放酒類，並提供場所飲酒，依經濟部93年3月8日經商字第0930052170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『F501050飲酒店業』疑義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有關『飲酒店業』定義，.....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，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；至於酒類之來源，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，則非所問。.....」則仍屬經營飲酒店業之範疇，自應依法登記始得經營該項目。復查，訴願人稱其不諳法令乙節，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前曾因同類違規事實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0月21日北市商三字第094349768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，訴願人未為改善，仍經查獲系爭違規事實，則其就此主張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2次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3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1萬5千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